

项目编号：ZJFY201902-2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上盘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临海市上盘镇人民政府

成交人（乙方）：浙江景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5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临海市上盘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景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 03 月 17 日临海市上盘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采购（招标编号：ZJFY201902-2）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

- 1、服务项目：临海市上盘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度排查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
- 2、服务范围包括：排查范围包括涉水污染源排查、排水设施、河道排查、水质检测、资料编制、管道修复、检查井修复及整改情况复核等内容。
- 3、服务地点：临海市上盘镇
- 4、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第二条：合同价

价格表						
序号	类别	排查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1	涉水管 道排查	涉水管线普查[含测绘（精确到厘米）、涉水污染源调查]	m	31000	7.5	232500
		潜望镜检测	m	8000	5.5	44000
		CCTV 检测	m	8500	10.5	89250
		涉水管道（DN300 及以下）潜望镜排查、疏通、检测、清淤（含管道清洗）、垃圾外运、出具检测报告	m	6000	22	132000
		涉水管道（DN300 及以下）CCTV 检测、疏通、检测、清淤（含管道清洗）、垃圾外运、出具探测	m	6000	26	156000

		报告				
		涉水管道（DN300 以上-DN600 及以下）CCTV 检测、疏通、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检测报告	m	2500	33	82500
2	河道排查及水质检测	针对混接点、排水口、排放口等，开展氨氮、PH、总磷、COD 等水质检测，工业企业增加特征因子	个	200	180	36000
		河道排水口、排污口排查、永久性封堵、废弃拆除	个	200	160	32000
3	管道及检查井修复	DN300 及以下非开挖局部修复	个	20	2800	56000
		DN300（不含）-DN400 及以下非开挖局部修复	个	20	3200	64000
		DN400（不含）-DN500 及以下非开挖局部修复	个	20	4000	80000
		DN500（不含）-DN600 及以下非开挖局部修复	个	20	4200	84000
		非开挖整体修复	m	20	2350	47000
		检查井整体修复	座	20	190	3800
		雨水检查井整体修复	座	20	680	13600
4	复核	竣工验收前对问题清单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	项	1	25000	25000
合计（元）：壹佰零贰万肆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						1177650

（1）合同价：117765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2）合同单价：详见供应商报价文件, 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

（3）工程量按实结算；

（4）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综合单价。

第三条：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开始调查工作后 10 天内，由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所有调查外业工作、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组织评审合格后 10 天内，确认实际工作量后，由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实际工作量的服务费的 70%。对设计、建设服务期满后，数据录入信息平台，并通过综合验收及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第五条：结算方法：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的工程量与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六条、履约保证：

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收，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

第七条、质量及验收：

1、项目的质量标准为一性验收合格。CCTV 及潜望镜检测时须通知甲方到场确认。

2、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质量验收参照 CJJ68-200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程》、CJJ61-2003/J217-200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执行。

4、项目完工后，乙方须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排查报告、cad 图纸报告并在 cad 地形图上标注管径、流向、标高雨污水混接标注及检查井位置和间距、污染源管道流向及管径，如采用 CCTV 或潜望镜检测的还需要提供相应的视频资料)。

5、污水管线及检查井视频测绘资料将作为验收参考资料，视频录像必须完整并包含检查井周边情况，及显示时间、路段与管段等相关信息。

6、项目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7、排查数据格式符合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管线地理信息系统的要求。

第八条、安全措施：

1、施工期间乙方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2、道路上作业施工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乙方负责。

3、项目完成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完成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3、乙方作业施工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乙方均向甲方偿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逾期交工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5、乙方在以后实际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排查结果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须补测的，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乙方不按要求到场补测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补测，费用在余款中扣除。如补测数量超过 15%的（按区域统计，不按整个项目统计，有多个区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累加计算），按以下方式处理：补测数量在 15%（含）-25%（不含）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补测数量在 25%（含）-35%（不含）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补测数量在 35%（含）及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且不支付该区域的排查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在其他区块费用中扣回）。

6、乙方在复核过程中，如甲方发现复核结果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须重新复核的，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乙方不按要求到场复核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复核，费用在余款中扣除。

7、调查过程中或验收或复核时，甲方有权对调查内容进行抽检或复核，抽检、复核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的成果有造假行为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支付未支付的服务费，并解除合同。乙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但因管道内部发生新的断裂或原来已有检查但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看清的除外。

8、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规定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整改通知书 3 天内仍未做出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项目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应商必须将 CCTV 检测+疏通设备不少于 2 套运抵项目现场，同时配套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施工过程中设备不少于 2 套。投标时承诺的其他人员和设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标人要求按时进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设备的，按 1 日历天 1 万元每套设备处罚，3 日历天后仍未提供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其他约定：

1、非开挖修复部分质量保修期为2年。非开挖修复部分质量保修金为非开挖修复部分工程款（按结算价，在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的2.5%。

2、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对问题清单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乙方双方执四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4、合同附件、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

乙方：浙江景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7-1-2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574-88221802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集士港支行

账号：

账号：

账号：384471684945

签订日期：

鉴证方：（盖章）